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第 9/2021 號

有關

周啟明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 沈士文先生（副主席）
- 黃靈新先生，JP（委員）
- 許嘉俊先生（委員）

聆訊日期：2021 年 9 月 7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21 年 11 月 9 日

裁決理由書

A. 引言

1. 上訴人周啟明先生(Dr Michael Chow)（「上訴人」）是一名居住於私人屋苑維景灣畔的居民。

2. 維景灣畔由公契經理人啟勝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啟勝」）管理，啟勝於屋苑設服務處提供有關服務（「服務處」）。而維景灣畔第九屆業主委員會（「業委會」）是根據該屋苑的公契成立之非法團組織，任期一般為兩年，合共有 17 名成員。該些成員均屬受到遭本上訴反對的決定所約束的人。

3. 上訴人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答辯人」）投訴由業委會發出或與服務處聯合發出的四份屋苑表格中收集個人資料，涉嫌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

B. 背景

上訴人投訴涉及由業委會發出或與服務處聯合發出的四份屋苑表格（統稱為「屋苑表格」）：

B1. 「維景灣畔申請索取屋苑資料表格」（「索取資料表格」）

4. 此索取資料表格由業委會及隸屬於啟勝的服務處聯合發出，供業主填寫向業委會或服務處申請索取有關屋苑的資料。索取資料表格附有啟勝發出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服務處負責辦理不牽涉查閱業委會資料的索取資料申請，其餘則由業委會審批辦理。

5. 除了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外，申請人需於表格上提供職業、列明索取資料的理由以及簽署，並需申報是否有政黨聯繫。表格上訂明申請人需保證索取資料並無任何商業或政治目的，亦不會用作任何商業或政治用途或轉交任何商業機構或政治團體。違反有關規定的申請人有可能會被追討及公開譴責。

B2. 「維景灣畔第九屆業主委員會 — 工作小組申請表格」(「參加小組表格」)

6. 參加小組表格是供業主向業委會申請加入業委會旗下的小組。

7. 除了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外，申請人需於表格上簽署。參加小組表格上訂明申請人需遵守有關會議守則，以及違反守則的申請人或會被追討及公開譴責。

8. 參加小組表格上有關「(二)小組成員之申請及資格」的第4項列明，服務處於接獲參加小組表格後，將把已填寫的表格傳予所有業主委員會成員審閱，詢問其意見。最後，服務處會向相關小組召集人轉達各委員的意見，並由相關小組的召集人作最後審批及決定是否接納有關申請。

B3. 「維景灣畔業主委員會成員／小組成員出席會議聲明書」(「出席會議聲明書」)

9. 出席會議聲明書是供業委會成員及小組成員填寫，以作出聲明表示願意遵守會議的守則及作利益申報。

10. 除了姓名、地址、成員身份及簽署外，填表者需要申報與啟勝及／或其關連公司或屋苑供應商或維修承包商是否有業務往來、其任職的公司及其關聯公司有否投標屋苑工程，以及填寫其僱主資料（名稱及電話）及其職業。表格上訂明作出聲明的人士同意遵守有關會議的守則，以及違反指明事項的人士或會被追討及公開譴責。

*B4. 「申請旁聽工程、保安、環境及會所小組會議表格及聲明書」
（「旁聽會議表格及聲明書」）*

11. 旁聽會議表格及聲明書是供業主向業委會申請旁聽指定日期舉行的工程、保安、環境及會所小組會議之用。

12. 除了姓名、聯絡電話、地址及簽署外，填表者需要申報填表者與啟勝及／或其關連公司或屋苑供應商或維修判頭是否有業務往來、其任職的公司及其關聯公司有否投標屋苑工程，以及填寫職業及僱主資料。表格上訂明填表者同意遵守有關會議守則，以及違反相關規定的申請人或會被追討及公開譴責。

13. 出席會議表格及聲明書上的「申請須知」列明有關文件將交予工程、保安、環境及會所小組的會議召集人批核及經服務處回覆。

14. 據答辯人了解，有證據顯示服務處在業委會指示及授權下執行收發屋苑表格等支援工作。

B5. 上訴人的投訴

15. 上訴人認為業委會在上述表格中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涉嫌違反《私隱條例》的規定，遂向答辯人作出投訴。上訴人的投訴可歸納如下：—

- (1) 業委會不是法團組織，所以它沒有法律基礎作為《私隱條例》下的「資料使用者」收集個人資料、發出涉案表格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2) 屋苑公契並無賦權業委會指示及授權服務處處理個人資料，當中涉及處事程序不當；
- (3) 業委會沒有身份／資格在屋苑表格中訂立條款要求簽署人遵守、或強制他們同意業委會有權對其作公開譴責及追討，亦沒有身份資格使用住戶個人資料作公開譴責及法律追究；
- (4) 業委會沒有資格或不合理地要求業主提供個人資料，以索取屋苑資料、申請加入小組或出席會議。業委會在公契下亦無權根據業主的政黨聯繫及職業審批索取該等紀錄的申請；
- (5) 業委會不合理地要求申請人必需將屋苑及會議資料保密；及

- (6) 上訴人認為上述四份屋苑表格收集過多個人資料及有關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的描述不清晰。

B6. 答辯人的決定

16. 收到上訴人的投訴後，答辯人於 2020 年 6 月 10 日根據《私隱條例》第 38 條立案調查，以確定上訴人的投訴事項是否涉及違反《私隱條例》的規定。在調查過程中，答辯人曾分別接觸第九屆業委會、其全體委員及啟勝，並取得相關資料及文件作考慮。經審慎考慮過所獲得的一切有關資料後，答辯人根據《私隱條例》第 39(2)(d)條及《處理投訴政策》第 8(e)及(h)段，於 2021 年 3 月 10 日決定對上訴人的投訴終止調查（「**答辯人的決定**」）。於 2021 年 4 月 1 日，上訴人針對答辯人的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本委員會**」）提出上訴，並提交上訴通知書。答辯人於 2021 年 5 月 7 日提交「與決定有關答辯書」（「**答辯書**」）。

C. 相關法律原則

17.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 條對「人」的定義如下：

「包括法團或並非法團組織的任何公共機構和團體，即使這些詞語出現於訂出罪行或與罪行有關的條文內，或出現於追收罰款或追收補償的條文內，本定義亦適用；」

18. 《私隱條例》的詳題指出：

「本條例旨在在個人資料方面保障個人的私隱，並就附帶事宜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19. 《私隱條例》第 2(1)條對「個人資料」的定義如下：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 —

- (a)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
- (b) 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分是切實可行的；及
- (c) 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20. 《私隱條例》第 2(12)條規定：

「如某人純粹代另一人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任何個人資料，而該首述的人並非為其任何本身目的而持有、處理或使用（視屬何情況而定）該資料，則（但亦只有在此情況下）該首述的人就該個人資料而言不算是資料使用者。」

21. 《私隱條例》第 8 條規定：

「(1) 專員須 —

- (a) 就遵守本條例條文作出監察及監管；
- (b) 促進及協助代表資料使用者的團體為第 12 條的施行擬備實務守則，以在遵守本條例條文（尤其是各保障資料原則）方面提供指引；
- (c) 促進對本條例的條文（尤其是各保障資料原則）的認識及理解以及遵守；

- (d) 對他認為可影響在個人資料方面的個人私隱的建議制定的法例（包括附屬法例）加以審核，並向建議制定該法例的人報告其審核結果；
- (e) 進行視察，包括對屬政府部門或法定法團的資料使用者所使用的任何個人資料系統的視察；
- (f) 為更佳地執行他的其他職能而對資料處理及資訊科技進行研究及監察其發展，以顧及該等發展在個人資料方面對個人私隱相當可能有的不利影響；
- (g) 與 —
 - (i) 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執行專員認為與其在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相似（不論全部或部分相似）的職能的人，進行聯絡及合作；及
 - (ii) 該等人士在某些相互關注的並涉及在個人資料方面的個人私隱的事項方面進行聯絡及合作；及
- (h) 執行根據本條例或其他成文法則委予他的其他職能。」

22. 《私隱條例》第 39(2)(d)條規定：

- 「(2) 如專員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後，信納有以下情況，他可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由投訴引發的調查 —
- ...
- (d) 因為任何其他理由，調查或進一步調查是不必要的。」

23. 《私隱條例》第 43(1)(a)條規定：

- 「(1) 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專員可為任何調查的目的而 —

- (a) 自他認為合適的人處獲提供他認為合適的資訊、文件或物品，及作出他認為合適的查訊；」

24. 《私隱條例》第 44(1)條規定：

「(1) 在不抵觸第(2)款及第 45 條的條文下，專員可為調查的目的 —

- (a) 傳召他認為能夠提供任何關於該等目的的資訊的人到他席前；
- (b) 在該項調查是由投訴引發的情況下，傳召有關的投訴人或（如投訴人是就某名個人而屬有關人士的有關人士）有關的個人或該兩人到其席前，

並可訊問該人及規定他向專員提交任何資訊，或向專員出示專員認為是與該等目的有關並由該人所管有或控制的文件或物品。」

25. 《私隱條例》第 50B 條規定：

「(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犯罪 —

- (a) 該人無合法辯解而妨礙、阻撓或抗拒專員或任何訂明人員執行其在本部之下的職能（或行使其在本部之下的權力）；
- (b) 該人無合法辯解而沒有遵從專員或任何訂明人員根據本部作出的合法要求；或
- (c) 該人在專員或在任何訂明人員執行本部之下的職能或行使本部之下的權力的過程中 —
 - (i) 向專員或該人員作出該人知道屬虛假或不相信屬真實的陳述；或
 - (ii) 以其他方式在知情下誤導專員或該人員。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6. 《私隱條例》第 65(2)條規定：

「任何作為另一人的代理人並獲該另一人授權（不論是明示或默示，亦不論是事前或事後授權）的人所作出的任何作為或所從事的任何行為，就本條例而言須視為亦是由該另一人作出或從事的。」

27. 《私隱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1 原則規定：

「(1) 除非 —

- (a) 個人資料是為了直接與將會使用該資料的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
- (b) 在符合(c)段的規定下，資料的收集對該目的是必需的或直接與該目的有關的；及
- (c) 就該目的而言，資料屬足夠但不超乎適度，否則不得收集資料。

(2) 個人資料須以 —

- (a) 合法；及
- (b) 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公平，的方法收集。

(3) 凡從或將會從某人收集個人資料，而該人是資料當事人，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 —

- (a) 他在收集該資料之時或之前，以明確或暗喻方式而獲告知 —
 - (i) 他有責任提供該資料抑或是可自願提供該資料；及
 - (ii) （如他有責任提供該資料）他若不提供該資料便會承受的後果；及
- (b) 他 —
 - (i) 在該資料被收集之時或之前，獲明確告知 —

- (A) 該資料將會用於甚麼目的(須一般地或具體地說明該等目的)；及
- (B) 該資料可能移轉予甚麼類別的人；及
- (ii) 在該資料首次用於它們被收集的目的之時或之前，獲明確告知 —
 - (A) 他要求查閱該資料及要求改正該資料的權利；
 - (B) 處理向有關資料使用者提出的該等要求的個人的姓名（或職銜）及其地址，

但在以下情況屬例外：該資料是為了在本條例第 8 部中指明為個人資料就其而獲豁免而不受第 6 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限的目的而收集，而遵守本款條文相當可能會損害該目的。」

28. 《私隱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3(1)及第 3(4)原則規定：

「(1) 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新目的。

... ..

- (4) 在本條中 —
 - 新目的(new purpose)就使用個人資料而言，指下列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 —
 - (a) 在收集該資料時擬將該資料用於的目的；或
 - (b) 直接與(a)段提述的目的有關的目的。」

29. 根據答辯人的《處理投訴政策》的(B)項第 8(e)及 8(h)段：

「條例第 39(1)及(2)條述明專員可酌情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調查的各種理由。在引用這些理由時，公署的政策如下： —

... ..

此外，公署可認為毋須進行調查或繼續進行調查，如：

... ..

(e) 公署進行初步查詢後發現無違反條例任何規定的表面證據；

... ..

(h) 公署已就有關個案進行調停，或被投訴者已採取糾正措施，或基於其他實際情況的考慮，致令公署認為就個案進行調查或繼續進行調查，亦不能合理地預計可帶來更滿意的結果；」

30. 根據答辯人的《處理投訴政策》的(G)項第 18 段：

「公署作為以公帑營運的公共機構，有責任確保公署的資源運用得宜。在這大前題下，公署就處理及調查投訴個案、以及處理法律協助申請時的原則制訂如下：

- (a) 確保在處理所有投訴個案及法律協助申請時公正及公平地分配資源；
- (b) 鑑於公署處理投訴個案及法律協助申請方面的資源有限，公署必須對個別投訴個案及法律協助申請減少不適當的資源虛耗，從而促進資源的有效運用；
- (c) 確保用於處理個別投訴個案或法律協助申請的資源是因應投訴或法律協助申請的本質而分配，而不一

定因應投訴人或法律協助申請人的個人意願，要求或行為；

- (d) 公正及中立地處理投訴個案或法律協助申請，以維護條例所賦予公署的獨立性；
- (e) 確保公署（而非投訴人或法律協助申請人）能行使對處理投訴個案或法律協助申請的獨立自主權及控制權，以達致公署認為在有關該案情況下屬合理的結果（不論投訴人或法律協助申請人是否同意）；及
- (f) 履行公署作為僱主照顧僱員的責任。」

D. 上訴人的上訴理由

31. 上訴人不滿答辯人的決定，並於2021年4月1日提交上訴通知書及一封陳述上訴理由的信件¹（「**上訴理由陳述書**」）。上訴人的上訴理由歸納如下：

- (1) 上訴人質疑業委會因不具法人身份而不能控制有關個人資料的處理及成為「資料使用者」；
- (2) 上訴人就啟勝在涉案的屋苑表格事宜中是否符合資料使用者的身份提出質疑；
- (3) 上訴人質疑答辯人對業委會及其個別委員之間的身份所作的考慮；

¹ 見文件冊第223-233頁

- (4) 上訴人質疑答辯人沒有充分考慮涉案的資料使用者有否滿足保障資料第二、四、五及六原則的要求；及
- (5) 上訴人認為在世個人之簽署如與其他個人資料同時出現，應可被視為個人資料。

E. 案件分析及討論

32. 本上訴目的是要釐清答辯人的決定之合法性及合理性，即答辯人根據《私隱條例》第 39(2)(d)條行使酌情權達至不就上訴人的投訴繼續進行調查的決定是否恰當。

E1. 業委會是否「資料使用者」？

33. 上訴人一直強調業委會並非法人，因此，無法律基礎作為《私隱條例》下的「資料使用者」。就此，本委員會已詳細闡釋在與本案相關的 2/2021 裁決理由書第 47-51 段當中。簡單而言，《私隱條例》下的「資料使用者」是指控制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及使用，以及授權服務處代為處理個人資料的人；而「人」是包括法團或非法團組織。本委員會認同答辯人在此條例上的相關觀察，法人身分並非「資料使用者」的先決條件。故此，業委會有法律基礎作為《私隱條例》下的「資料使用者」。

34. 本委員會認同，即使答辯人調查所得的資料並非由業委會個別委員以其個人名義提供，這並不會影響答辯人的調查結果的合理性，因為答辯人已從資料使用者一方及其代表（即業委會主席）獲

得相關資料（而業委會的個別委員或其他人士從沒有提出其他不一致的說法）。

35. 在確定業委會在收發屋苑表格過程中是否只為了直接與其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個人資料時，本委員會同意答辯人的調查方針，在一般情況下只需要考慮個案的整體情況及業委會作為住戶組織的身份。而公契作為契約文件，答辯人在《私隱條例》的框架下並不適宜解釋當中條文，又或判斷業委會有否遵循或違反公契的情況以作為其在決定書中達至該決定的理據之一。

36. 就上訴人對業委會的投訴而作出的調查，本委員會同意答辯人只會針對業委會有否遵守《私隱條例》條文而作出決定；而其他與個人資料私隱無關的事項（包括業委會是否有資源處理具體事務、能否成為合約方、是否有資格訂立條款要求簽署表格人士遵守及要求相關人士確保屋苑及會議的資料保密、應否要求索取屋苑資料人士提供申請理由以作考慮等等）並非答辯人進行判斷時應該納入作考慮的因素。

37. 根據保障資料第 1(1)原則中有關只可收集屬足夠但不超乎適度的個人資料的規定及保障資料第 1(3)原則下有關資料使用者需要提供的資訊，答辯人在 2021 年 3 月 10 日的決定書第 26 段²，已按重點分項列出業委會就四份涉案的屋苑表格作出的修訂方案。當中包括修訂相關表格的填報資料要求，把有關政黨聯繫及「利益申報」的資料改為可由填表者選擇是否填報；在該等表格中加入由其

² 見文件冊第 241 頁

發出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以提供保障資料第 1(3)原則下的所需資訊等等。答辯人亦指出業委會已發出指示，停用舊版本的該四份屋苑表格。

38. 基於業委會已採取了相關的糾正措施，加上答辯人亦已於 2021 年 3 月 11 日去信業委會³，提醒它日後發出任何涉及收集個人資料的表格，亦需要向資料當事人提供保障資料第 1(3)原則所訂明的資訊，以符合《私隱條例》的有關規定。本委員會認同答辯人的結論，就有關保障資料第 1(3)原則的事項對業委會作進一步跟進，亦不能合理地預期可帶來更滿意的結果。根據 行政上訴案件 2004 年第 52 號 第 17 段，本委員會認同條例第 39(2)(d)條賦予答辯人廣泛的酌情權去決定是否調查或進一步調查，並認為答辯人在考慮到有關被投訴的機構已自願採取補救措施的情況下，決定不繼續處理該個案的投訴，是合理地行使酌情權。行政上訴案件 2013 年第 27 號 一案指出條例及答辯人的《處理投訴政策》的性質是補救糾正（第 46 段）。當考慮到有關條例的本質是補救糾正及事件的整體實際性，若進一步調查並不能合理地預計可帶來更滿意的結果，答辯人在考慮到處理投訴政策的第 8(h)段後，應行使條例第 39(2)(d)條的酌情權拒絕進一步調查。故此，本委員會同意答辯人的決定，並認為上訴理由(1)並不成立。

E2. 啟勝在涉案的屋苑表格事宜中是否符合資料使用者的身份？

³ 見文件冊第 626-627 頁

39. 答辯人聲稱在調查過程中曾接觸啟勝，而啟勝就四份屋苑表格之收集個人資料的情況亦向答辯人作出說明⁴。參加小組表格、出席會議聲明書及旁聽會議表格及聲明書是供填表者分別申請參加業委會工作小組、出席或旁聽小組會議之用。隸屬於啟勝的服務處在收到該等有關業委會工作的表格後，會先確認申請人是否維景灣畔的業主並將正本存檔。服務處隨後會把該等有關業委會工作的表格之副本轉交業委會審批，由業委會決定是否接納相關申請。在沒有任何相反證據的情況下，本委員會認同服務處並非為其本身目的處理申請人在業委會工作表格中提供的個人資料，故根據《私隱條例》第 2(12)條的定義，啟勝在這個層面上並不是資料使用者。

40. 至於由業委會及服務處共同發出的「維景灣畔申請索取屋苑資料表格」，啟勝向答辯人表示如果住戶申請查閱的資料並不涉及業委會，服務處會自行解答及提供資料予申請者。相反，如果服務處認為住戶索取的資料涉及業委會，服務處會將該等申請表格交由業委會直接審批，由業委會決定如何回應申請者。由於服務處在處理此類申請時，在若干個案中會直接處理相關申請及申請者提供的個人資料，啟勝在該等個人資料而言則符合資料使用者的定義，並受《私隱條例》規管。

41. 《私隱條例》的框架是規管資料使用者（而非資料處理者）涉及個人資料的行為。因此，答辯人按照收集個人資料的情況，根據資料使用者的身份作分類，把上訴人對業委會及啟勝作出的投訴分作不同個案處理。由於啟勝只在部分由其自行處理的「維景灣畔

⁴ 見文件冊第 383-385 頁（2020 年 4 月 29 日啟勝給答辯人的回覆信）

申請索取屋苑資料表格」而言為資料使用者，答辯人因此在有關屋苑表格的投訴中只把「維景灣畔申請索取屋苑資料表格」的個案針對啟勝作出調查，而就有關其他屋苑表格的投訴事項則針對業委會作出調查。本委員會認為答辯人以此方法分類處理投訴事項合理及並無不妥。

42. 至於上訴人認為答辯人應就業委會及啟勝的身份作出搜證，本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對答辯人的調查責任及進行調查的程度有所誤解。根據行政上訴案件 2004 年第 32 號第 21 段，「私隱專員調查投訴的責任，有別於其他，例如警員，海關等執法人員，他們有責任在案件發生後，或為防止罪案發生，作出調查，找出犯罪分子，繩之於法。」而答辯人就上訴人所作出的各項投訴事項已向業委會全體委員及啟勝各方進行查問，了解業委會及啟勝的背景、處理涉案屋苑表格的流程、服務處工作人員的參與程度等等。

43. 上訴人亦因業委會的非法人身份質疑答辯人的決定，本委員會同意答辯人對資料使用者的身份的分析，所需要考慮的重點是相關人士／組織在牽涉收集、處理、使用等個人資料的範疇中的角色，而非任何關於其法人或非法人身份的因素。而相關人士／組織的法人或非法人身份並不影響他們是否有條件達到《私隱條例》的法定要求。

44. 答辯人從調查中及所獲的文件中了解到涉案的四份屋苑表格是以業委會的名義發出，並用作與其運作及工作小組有關的事宜，

當中由填表者作出的申請皆由業委會的相關人員審批。這毫無疑問地反映業委會才是當中的資料使用者。

45. 上訴人表示作為公契執行人的啟勝才是「實權幹實事者」⁵，但又未能提出充份的理據以投訴啟勝實為其本身的目的（透過涉案的屋苑表格）持有、處理或使用任何個人資料而成為資料使用者並違反《私隱條例》的規定。行政上訴案件 2004 年第 32 號第 29 段指出「投訴他人違反有關條例，等同指控他人犯罪，此乃嚴重指控，因此投訴需要有依據，包括證據及理據，私隱專員亦要考慮投訴是否有依據，即是表面上投訴是否有證據和理據支持，才決定是否展開調查…」。另外，行政上訴案件 2007 年第 8 號第 12 段，「根據《私隱條例》第 37(1)(b)(iii)條的規定，投訴事項必須屬有可能違反《私隱條例》的規定的行為，而提供這些資料的責任一般來說，屬投訴人，不是被投訴的一方。假如投訴人也不能提出充分的表面證據，證明這個可能性，投訴便不能成立。上訴人並不能單方面把有關個人資料私隱事項的舉證責任轉移到他人身上」。

46. 至於有否證據支持被認定為資料使用者的業委會與啟勝之間存有書面授權的安排，答辯人聲稱會按既定處理投訴的程序，在考慮個案整體的實際情況後才作結論。答辯人指出，業委會在本案中收集個人資料的事實背景資料是答辯人從調查所得，在了解業委會與啟勝的關係、相關的資料及個案的整體情況後，認為有關業委會授權及指示服務處執行工作的安排等等的詳細情形與上訴人就收集個人資料各方面的投訴並不相關。

⁵ 見文件冊第 225 頁

47. 本委員會認同，答辯人沒有絕對責任，就每宗投訴每一細節，都必須向被投訴一方查詢。答辯人的角色並非如上訴人所指應就業委會的所有作為，不論當中是否與《私隱條例》範疇所規管的事宜有關，而展開全面性的搜證。

48. 本委員會同意答辯人倚仗其《處理投訴政策》的第18段，答辯人作為以公帑營運的公共機構，有責任確保其資源必須有效運用，當中須因應投訴的本質而分配，而不一定因應投訴人的個人意願、要求或行為，以確保答辯人能行使對處理投訴個案的獨立自主權及控制權，以達致答辯人認為在有關案件情況下屬合理的結果。即使上訴人不認同答辯人的調查工作，這並不足以否定其最終決定之合理性。故此，本委員會認為上訴理由(2)並不成立。

E3. 業委會及個別委員之間的身份

49. 上訴人對「於調查階段進行中換上或加上全體之個別業委會委員為資料使用者」會否影響答辯人調查的法律效力及於法理上是否穩妥提出疑問。此乃顯示上訴人對答辯人的調查有所誤解。正如上文第33段所述，由於業委會絕對有法律基礎作為《私隱條例》下的「資料使用者」，所以答辯人的調查對象一直都是作為「資料使用者」的業委會。

50. 業委會作為一個非法團組織，其成員有可能在視乎個案情況下需要個人承擔法律責任，因此，答辯人已兩度去信業委會全體委

員，告知他們若作出違反行爲的資料使用者為非法團組織的團體，答辯人可能會考慮向業委會及其全體委員採取行動，發出執行通知以糾正相關違反行爲。

51. 上訴人提到根據公契條文，個別委員或全體委員一般不能就業委會的行爲承擔法律責任，以及提出若業委會進行改選，會否影響答辯人進行調查等議題。首先，答辯人在《私隱條例》的框架下並不適宜闡釋公契當中條文。第二，即使業委會進行改選，若新一屆及其成員因相關活動／工作而成爲資料使用者，他們同樣地受《私隱條例》所規管，在進行涉及個人資料的工作時需要確保符合法例要求。

52. 再者，本委員會認同此問題對涉及本案的投訴事項並不相關、無關重要，因爲正如上文第 37-38 段所述，業委會已採取了相關的糾正措施，答辯人亦因而合理地行使酌情權終止其調查。故此，本委員會同意上訴理由(3)並不成立。

E4. 涉案的資料使用者有否滿足保障資料第二、四、五及六原則的要求？

53. 答辯人指出，上訴人於本案所涉及的投訴事項中並沒有就保障資料第二、四、五及六原則針對業委會而作出投訴，因此任何與保障資料第二、四、五及六原則相關的因素或情況絕對並非上訴人於本案中所作的投訴、答辯人調查後所作的最終決定或本上訴的標的事宜。上訴人亦沒有在投訴階段提出表面證據，指出業委會曾作

出屬有可能違反《私隱條例》內關乎上述保障資料原則的規定的行為（如有關個人資料的保安事宜、沒有遵從查閱資料要求或改正資料要求等等）。故此，本委員會同意上訴理由(4)並不成立。

E5. 在世個人之簽署如與其他個人資料同時出現應否被視為個人資料？

54. 本委員會認同此議題與考慮業委會收集個人資料的行為有否違反任何相關的規定毫無關係。採用何種形式才可核實簽名的真偽，並非個人資料私隱的議題，亦非《私隱條例》下需要規管的事宜。故此，本委員會同意上訴理由(5)並不成立。

F. 總結

55. 本案的事實背景是圍繞上訴人對業委會在處理屋苑事務中部分行動的不滿，《私隱條例》的管轄範圍只涵蓋與個人資料私隱相關的議題，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職能及權力亦只限於就《私隱條例》作出監察及監管。由於屋苑管理事宜並不在《私隱條例》的監管範圍，因此上訴委員會不就屋苑管理事宜進行討論。

56. 本案的投訴重點在於上述四份屋苑表格中收集個人資料的行為為涉嫌違反《私隱條例》。然而，答辯人於2021年3月10日的決定書向上訴人表示，已就四份涉案的屋苑表格作出的修訂方案⁶。加上舊版本的四份屋苑表格已經停用，業委會也已停止涉案的收集

⁶ 見文件冊第241頁（第26段）

個人資料行為。基於業委會作為被投訴者已採取相關的糾正措施，以解決本案的投訴事項，本委員會認為就有關事項對業委會繼續進行調查或作進一步的跟進，亦不能合理地預期可帶來更滿意的結果。況且，答辯人其後也向業委會發信要求業委會儘快落實表格的修訂方案以及要求遵守保障資料第 1(3)原則的規定。

57. 故此，本委員會認為答辯人已採取所需步驟及／或措施以糾正違反行為，亦同意答辯人的決定，認為上訴人缺乏理據地指控答辯人行使其終止調查上訴人投訴的酌情權欠穩妥。由於上訴人就《私隱條例》規定的相關投訴事項已獲解決，所以答辯人所行使有關酌情權，而作出不會就上訴人的投訴繼續進行調查的決定是合理、合法及按既定程序的。即使答辯人的決定並非如上訴人所願，這絕不代表答辯人的決定是不合理、欠穩妥或沒有足夠依據。

58. 基於上述各項理由，本委員會同意答辯人的決定的全部理據，認為答辯人不進一步調查上訴人的投訴的決定是合理和合法。本委員會撤銷本上訴。

59. 應雙方要求，本委員會不做訟費命令。

(簽署)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沈士文